

## **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11 位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，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决议一**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委托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郭晓军先生、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**决议二**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